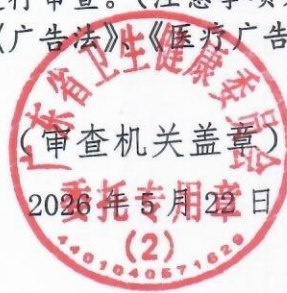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海伦口腔管理有限公司海悦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沈秀青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；口腔种植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71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2026年5月22日起，至2027年5月21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05-22-590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1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海伦口腔管理有限公司海悦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868 号新地中央办公楼 01-018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TQBD-744031115 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沈秀青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户外广告</p>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深圳海伦口腔管理有限公司海悦口腔门诊部 医疗机构地址: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868 号新地中央办公楼 01-018 联系方式:18038020301 诊疗科目:口腔科;口腔种植专业/医学影像科:X 线诊断专业*****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1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1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海伦口腔管理有限公司海悦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868 号新地中央办公楼 01-018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TQBD-744031115 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沈秀青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大众点评、美团、抖音、高德、口碑、视频号、公众号</p> <p>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深圳海伦口腔管理有限公司海悦口腔门诊部</p> <p>医疗机构地址: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868 号新地中央办公楼 01-018 联系方式:18038020301</p> <p>诊疗科目:口腔科;口腔种植专业/医学影像科:X 线诊断专业*****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</div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审查机关盖章)</p></div></div>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